

全业务合同

编号： 11N76112294220243001

甲 方: 哈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平等协商、互赢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融合业务

1.1“融合业务”: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通信及信息化一揽子解决方案,可选产品包括:宽带、移动、固话、天翼高清iTV、云主机等多个产品的组合“融合业务”。

1.2“融合业务开通”:包含宽带、手机、固话等“融合业务”开通。其中宽带的开通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端口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间的全程开通,不包含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而手机、固话等“融合业务”以乙方能打出第一个电话或发出第一条短信确认为开通。其他“融合业务”的开通以双方确认为准。

1.3“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融合业务”服务,如:“融合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4“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一次性费用”:在“融合业务”接入过程中需要收取的相关费用,如:测试费等。

1.6“使用费”:收取的使用“融合业务”产生的通信费用。

1.7“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8“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二、服务内容

2.1甲方自愿选择乙方“融合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具体服务内容、套餐使用费及资费标准。

2.2甲方新的“融合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交“融合业务受理单”。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公章的新“融合业务需求单”,作为双方合作增加内容的依据。新的“融合业务受理单”仍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金额:4332.00元/,大写金额:肆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获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

五、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政府管制行为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前述事由的一方或双方应于前

述事由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前述事由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有违约方承担。

七、其它事项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的通讯终端产权或位置发生变化时，双方应依据变化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协议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电信行业资费政策调整，乙方有责任对协议做出符合国家政策调整的必要修改。

（三）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或相关信息。

（四）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如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宜无法达成共识,则依照国际电信联盟的生效公约、中国政府有关电信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